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陈清胜、刘晓丽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1 17:09:47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临民三初字第38号

原告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学坤，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孟庆国，男，1956年8月生，汉族，该公司法律顾问，住该公司。

被告陈清胜，男，系临沂站前商场A区122号个体工商户。

被告刘晓丽，女，系临沂站前商场A区122号个体工商户。

本院受理原告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清胜、刘晓丽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原告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以与二被告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系对其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为525元，由原告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赵凤金
审 判 员 程士彬
人民陪审员 李涛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姚玉蕊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